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

办理变更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5 日

备案编号：YB15001031817956

承 诺

申请人承诺,已知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的各项要求。以下所填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,经营条件符合法定要求。如有不实之处,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	余长江	邮箱		联系电话	13883069124
代理人姓名		邮箱		联系电话	
食品经营者名称	重庆百森食品有限公司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500103MA607DRH2L		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余长江	联系电话	13883069124		
联系人	余长江	联系电话	13883069124		
经营场所地址	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枣子岚垭二巷1号3单元6-2#				
变更后信息					
经营者类别	食品商场（超市） ☐ 食品批发销售者 ☒ 食杂店 ☐ 便利店 ☐ 药店 ☐ 食品贸易商 ☐ 网络食品销售者 ☐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者 ☐				
所在区域	是否在校园及周边	是 ☒ 否 ☐			
	是否在旅游景区	是 ☐ 否 ☒			
	是否在车站（码头）及周边	是 ☐ 否 ☒			
	是否在高速公路服务区	是 ☐ 否 ☒			
经营场所位置	是否在集中交易市场内	是 ☒ 否 ☐			
	是否在医院及周边	是 ☐ 否 ☒			
	是否在居民住宅小区及周边	是 ☒ 否 ☐			
	是否在加油（气）站	是 ☐ 否 ☒			
经营种类	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	是 ☒ 否 ☐			
	2.是否含特殊食品	☐ 保健食品 ☐ 婴幼儿配方乳粉 ☐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 ☐ 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 ☐ 否 ☒			
经营模式	是否实体店销售	是 ☒ 否 ☐			
	是否通过自动售货设备销售	☐ 自动售卖设备摆放地址：_____			
	是否通过网络销售	☐ 自建网站 ☐ 网址：_____			

		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☐ 平台名称： _____
销售方式		批零兼营
外设仓库	是否设置外设仓库	是 ☐ （冷库 ☐ 非冷库 ☐ ） 仓库名称：_____ 仓库地址：_____ 否 ☒
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
连锁经营	是否连锁经营	是 ☐ 企业总部名称：_____ 企业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企业总部地址：_____ 企业总部联系人：_____ 企业总部联系电话：_____ 否 ☒
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
备案变更时间	2024 年 03 月 15 日	
备案信息查询网址	http://scjgj.cq.gov.cn/ggbf_search/spjybaqkcx/index.html	

- 填表说明：**
- 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 - 2. 申请人相关备案信息变更后仍应当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 - 3.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 - 4.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 - 5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 - 6. 食品经营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场所地址等信息应当与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。
 - 7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完整填写变更后的相关信息。
 - 8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的“☐”中打“☒”。
 - 9.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，需逐一填写现有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 - 10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 - 11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 - 12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 - 13. 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